

证券代码：871882

证券简称：速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小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、2022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

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22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小琳为公司关联方，因此，股东李小琳、李小电、李小红就该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锦泉、付兴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